

###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### 食環署漠視居民聲音 姑息食肆阻街經營

#### 背景：

旺角、大角咀食肆阻街經營，引致一連串污染問題，早已為人垢病，污染問題不在話下，有些把火爐搬出街外經營的食肆，更令居民膽顫心驚，生怕隨時會有爆炸危機，波及民居。

本人於去年 11 月 27 日已經就相關議題在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提呈文件，起初本人及居民均欣見政府加強執法，更有多次違規食肆被控停業。但近月來，本人及部份法團所收到的諮詢文件，均對食環署感到非常失望。

諮詢針對區內某食肆，其阻街情況已達神憎鬼厭地步，而食環署多年均未能有效處理問題，及至法庭判處停業後，本人及居民本以為可以「還我行人路」。唯獨，我們在 5 月份收到食環署及民政署諮詢，表示該店舖欲申請設置「露天座位」營業，本人及居民均感不解，為何食環署能容許一間多次違規食肆，公然申請公眾行人路繼續阻街營業？當然，其時居民反應激烈，反對之聲不絕，故「露天座位」亦未可合法設置。可惜，食環署似乎漠視居民意見，再次於 8 月初發出諮詢文件，表示收到食肆提議，訂立三個月試用期，以設置「露天座位」營業。

上述諮詢，令本人及居民非常不滿，亦懷疑署方是否開始放棄基本執法原則，容許「合法阻街做生意」！

## 提問：

### 請食環署代表回答：

1. 請解釋署方為何漠視居民意見，在收取大量反對設置「露天座位」的聲音後，依然再接再納該店舖表示設立「露天座位」之試用期，而再發出諮詢？
2. 署方對阻街營業事宜，應該有基本底線，亦應該一早明白附近居民對上述事宜已經達到忍無可忍之地步。但署方多次發出諮詢，是否希望把一切反對責任，推卻予居民，而自己則不發表意見，不主持公道，只為方便與該食肆交待？

### 請民政處代表回答：

1. 請問民政處於上述兩次諮詢後，有否按照居民意願，如實向食環署反映，而民政處對上述事宜之取態如何？

## 總結：

1. 申請位置為公眾地方，食環署無理由把公眾地方阻街經營「合法化」，而居民亦強烈不滿食環署「拉人慢、放人快」之作風；
2. 該位置一直存在不少阻塞通道、垃圾油污衛生問題、食客大聲喧嘩醉酒鬧事之投訴，亦有放置煮食用具，容易發生火警，從安全理由考慮，完全不能接受可以於街上合法經營；
3. 希望署方了解，居民立場一致，亦非常團結，均反對任何形式的阻街經營，署方應順應民意，而需把持立場，勿再接受一切有關阻街經營的申請。

## 文件提交：

本文件提呈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討論。請食環署、民政處代表出席回應上述要求。

提呈人：**黃舒明**  
2009 年 8 月 11 日